

花蓮縣政府 令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40169522A 號
---------	--

修正「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五	
測量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二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 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合 計			七十一	

附註：

- 1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2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生效。